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威榮開發有限公司

上訴人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許光輝

上列上訴人威榮開發有限公司、許光輝與被上訴人吳長豐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佰玖拾貳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壹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